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
-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实际控制人的实际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674.12
向控股股东借款	罗卫国、史东伟	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起，累计向罗卫国借入本金 13,770.00 万元，累计归还本金 11,2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20-038。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控股股东借款	罗卫国、史东伟	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起，累计向罗卫国借入本金 13,770.00 万元，累计归还本金 11,250.00 万元。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实际贷款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

先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罗卫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 4 组团 2 栋 2A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人二：史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农科中心宿舍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实际贷款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

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经核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6 日